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10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彥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陳聖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971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陳彥良共同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陳聖筌共同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陳彥良、陳聖筌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被告2人就本案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2人不思以合法方式取得所需，恣意竊取他人物品，有所不該；惟念及被告2人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兼衡被告2人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取之財物價值、及其等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卷第9、13頁）暨被告2人前均無犯罪科刑紀錄（見法院前案紀錄表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2人竊得之抱枕1個，固屬其等之犯罪所得，然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（見偵卷第27頁）在

卷可憑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郭建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胡國治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9719號

被　　告　陳彥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陳聖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彥良及陳聖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4年11月26日凌晨5時許，共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前往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1樓，莊詠智所經營之娃娃機店內，共同徒手竊得娃娃機檯內價值新臺幣800元之黑白相間娃娃抱枕1個。得手後，隨即騎乘前開機車離去。嗣經莊詠智發覺後，報警究辦，始循線查獲。

二、案經莊詠智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彥良及陳聖筌供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莊詠智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錄影畫面截圖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搜索扣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2人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被告陳彥良及陳聖筌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罪嫌。復被告2人間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為共同正犯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蔡正雄